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移轉教育學程資格至他校修讀申請表

★申請對象:本校師資生因轉學或應屆考取他校碩士班或博士班,擬將尚未修讀 完之教育學程學分轉至他校繼續修讀者。

申請日期: 年月日

姓名	學號			
系/所	師資生資格年度 (由師培學院 填寫)		※甫考取本校教育學程者不得轉出資格。	
聯絡電話	E-mail			
	一、考取校名:,考取系所:			
移轉資訊	二、移轉他校師培中心基本資料:			
	□ 移轉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		□ 移轉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	
	1、該校是否設有中等教育學程?		該校是否設有國小教育學程?	
	□是□□否		□是 □否	
	2、該校是否有您所欲修習的專門			
	課程科別?			
	□是(科別:)		
	□否			
	三、於本校已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。			
	四、移轉學程資格後,將依他校 <u>學分抵免辦法</u> 及相關規定繼續修讀。您確定			
	要移轉嗎? □是 □否			
			申請人	人(親簽):
檢附文件	 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。 錄取他校轉學考或碩博班通知單。(請備正本查核) 			